#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2号）。《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1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55518509、021-55518510、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2、0755-81682751）。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及其他参与战略投资者组成。

战略投资者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6月13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价格，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97%。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参与本次金杨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12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T-5）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13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主承销商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原则上为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6日（T-9日）。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安信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6月1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0,614,089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及其他参与战略投资者组成。 |
| 发行对象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申购日为2023年6月1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镇甘路1号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510-88756729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21-55518509、021-55518510、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2、0755-81682751 |

发行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27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委托人”、“收益人”）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2023年5月23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平安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20,000.00 | 1.75%/2.75%/2.8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7天 | 保本 | - | - | - | 否 |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 产品简码 | TGG230000570 |
| 产品期限 | 97天 |
| 发行方式 | 单一发行 |
| 认购日期 | 2023年6月7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3年6月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3年9月13日 |
| 提前终止权 |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75%/2.75%/2.8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 本金保证 | 保证 |
| 产品金额 | 20,000.00万元 |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97天。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2023年5月23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36,022.91 | 449,764.61 |
| 负债总额 | 74,899.98 | 75,826.76 |
| 净资产额 | 360,971.44 | 373,786.35 |
| | 2022年度（1-12月） | 2023年度（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37.18 | 14,897.31 |

注：2022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55,092.5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84%。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8,000.00 | 38,000.00 | 287.89 | 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30,000.00 | 214.58 | 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30,000.00 | 205.41 | 0.00 |
| 4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5,000.00 | 89.42 | 0.00 |
| 5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20,000.00 |
| 合计 | | 143,000.00 | 123,000.00 | 797.30 | 2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0.5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0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0,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0,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50,000.00 |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28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加便捷畅通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决定从2023年6月9日起，新增加一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21-31085300，前述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投资者联系电话 | 021-31085111 | 021-31085111<br>021-31085300 |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79弄38号第2幢1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021-31085300

传真号码：021-31085352

电子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729,596,647股。

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9,596,64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593,335股后的712,003,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126 | 金玉中 |
| 2 | 00*****760 | 吴琼瑛 |
| 3 | 01*****956 | 吴琼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600,165.60元=712,003,312股×0.05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5177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5,600,165.60÷729,596,647=0.04879431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79431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风凰创新园

咨询联系人：何磊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72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